

# 危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

## 目標

為學校遇到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時（例如學童自殺個案、火警、氣體洩漏或炸彈警報），訂立相對策及行動，以預防及處理危機。倘危機發生後，學校可更有效調配資源，從而減低事件所帶來的影響。

## 1. 組成危機處理小組

由校長、一位副校長、一位主任和學生輔導老師組成，負責收集資料、草擬、訂立、通過、監察、定期檢討及修定有關工作指引，以供全體教職員參閱及應用。

## 2. 運作程序

如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，小組須根據以下的程序處理：

2.1 校長即時召集小組組員，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。如突發事件與學生有關，則與其有關的老師會加入成為危機小組成員之一。

2.2 按事故性質而與全體教職員、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作適當安排及協調。如屬嚴重突發事故(如發現不明氣體或發生意外傷亡等，應迅速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向提供緊急服務的機關求助、給予學生適當照顧、通知教統局區域服務處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，並應保存受影響的班級、人數、事發日期、地點及時間等詳細記錄。學校如接獲炸彈警報，校長應評估情況，並立即通知警方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校方任何人員均不應嘗試接觸或自行處理可疑物件。)，當事件處理後，小組須作出即時檢討，並向校董會及教育局提供詳細報告。若面對傳媒時，由校長或委派危機小組成員發言。

## 3. 處理問題學生 (情緒失控、校外犯罪)

3.1 若頑劣學生在課堂上搗亂秩序，情況無法控制，則由班長請社工協助或到教員室找當值突發行政人員協助。若兩者皆往授課，則請其他老師到課室協助，值課老師仍留在課室控制秩序。

3.2 若學生於校外犯事，應立刻通知家長。若未能與家長聯絡，則視乎個別情況由班主任或訓輔組作出適當行動。

3.3 如事態嚴重，則由校長決定是否需要報警。

## 4. 意外受傷

參閱「學生在校內意外受傷之處理」

## 5. 惡劣天氣

參閱「惡劣天氣停課後離校安排」

## 6. 危機小組須注意事項：

小組須全面評估學校可能出現的各種危險情況，檢討安全措施是否足夠。須定期進行演習，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特定事故時，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。學校人員須接受急救及學生

行為問題管理的訓練，包括能夠從學生的行為表現中鑑定有否潛在的危機出現。學校須就學生的行為管理制定清晰的指引，而所有員工均須熟悉指引內容。

制定「假設發生特定事故」的應變計劃，例如：在有危機發生時，而校長或危機處理小組的主要成員不在學校，由誰人負責處理事故的人手調配安排。

#### 參考

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 3 章；第 3.4 節 安全事宜

[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sch-admin-guide/SAG\\_](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sch-admin-guide/SAG_)

[C.pdf](#)